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唐道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圣卫先生、唐道远先生、张勇先生、王斌先生、周志广先生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意提名汪俊先生、陈健先生、杨学超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俊先生、杨学超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健先生承诺将在正式聘用后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嘉先生、邓立群先生任期届满，将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嘉先生、邓立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嘉先生、邓立群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森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圣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工程师。1999 年至 2003 年任广德县高峰竹制品厂厂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安徽高峰日用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至 2007 年先后担任广德森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广德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森泰有限董事长，2011 年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卫泰木塑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森泰销售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广州赫尔普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唐圣卫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4,810,7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唐圣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唐道远、张勇、王斌、唐圣卫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唐圣卫是唐道远的父亲，唐圣卫是张勇和王斌的岳父，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唐道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8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湖州市宇顺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07 年任先后担任广德森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广德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任森泰有限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唐道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41,670,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5%；唐道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唐道远、张勇、王斌、唐圣卫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唐圣卫是唐道远的父亲，唐圣卫是张勇和王斌的岳父，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工程师。1997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安徽省广德县林业局卢村林业站，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卫泰木塑监事，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森泰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森泰销售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森泰环保董事。

张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1,525,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张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唐道远、张勇、王斌、唐圣卫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唐圣卫是唐道远的父亲，唐圣卫是张勇和王斌的岳父，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工程师。2002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安徽高峰日用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广德高峰竹产业专业合作社副社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森泰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担任越南森泰总经理。

王斌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1,525,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王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唐道远、张勇、王斌、唐圣卫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唐圣卫是唐道远的父亲，唐圣卫是张勇和王斌的岳

父，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周志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德县粮食局邱村粮站主办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浙江省美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运营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广德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安徽省广德新龙粮食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起任职于公司，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担任广德市政协委员。

周志广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55,1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周志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森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宣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汪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安徽广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6年1月，担任广德食品公司担任文秘、出纳、会计等；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安徽银泰拍卖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安徽新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广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所长（主任会计师）。

陈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杨学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安徽省广德市第一届、第二届十佳青年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皖东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12至今担任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杨学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